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外，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三、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

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陈杰、王贡勇、伍远超

2022年8月26日